**招标编号：ZHZB2020091**

**平房乡2020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4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_Toc527531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2753186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527531862)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6](#_Toc52753186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7](#_Toc5275318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5275318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平房乡2020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路8号

联系人：牛雪莉

联系电话：010-85574317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2106

联系人：袁中龙

联系电话：010-82027988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1、采购项目的名称：平房乡2020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立项编号：CYCG\_20\_0711，招标编号：ZHZB2020091

2、数量：1项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488952.00元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3488952.00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园林绿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年05月06日至2020年05月11日，每天9时00分至 11 时 30分；13 时30 分至 16 时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2106；

3、获取方式：第一步：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网址：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新用户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关注项目并下载文件。

第二步：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代理机构递交文件费。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出不退。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0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2106）

**（七）发布公告媒体**：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对外公开发布。**（八）其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子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京财采购〔2015〕43 号）、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磋商文件。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路8号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82027988联系人：袁中龙  |
| 11.1 | 磋商保证金：应提供（/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于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交到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账。  |
| 11.3 |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收款单位：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农行北京北三环支行银行账号：1102 0801 0400 1628 6 **电汇时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 12.1 |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年05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2106） |
| 17.1 | 磋商地点：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2106） |
| 17.5.1 |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 2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 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1.3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 资金）。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 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

8.2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主要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报价要求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根据市场行业卫生标准及国内餐饮标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投标总报价需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细项报价的费用；

10.3.2除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7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磋商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 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投标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 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17．磋商

17.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

19.1.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 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20．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 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 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 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6）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 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 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4.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4.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29．其他

2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0.6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0.7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0.8不符合上述29.2-29.7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0.9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0质疑函接收

方式：纸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3088759749@qq.com

联系部门：招标部,袁中龙

联系电话：010-8202798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A座2106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期：

**评分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根据本项目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委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0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3人组成，总人数为 3 人。

## 二、纪律及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本招标活动有关文本等任何信息资料，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如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委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打分，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本次评分 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或财务审计报告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7**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1** | 是否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
| **2**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
| **3** | 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超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4** |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是否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5** | 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6**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部分** | **10**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
| **二** | **商务部分** | **35** |  |
| 1 | 项目业绩 | 25 |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公司业绩，1个得5分，最多不超过25分。注：项目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不重复计分。 |
|  | 文件编制 | 10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较好8-10分；一般5-7分；较差0-4分。 |
| **三** | **技术部分** | **55** |  |
| 1 | 服务方案 | 40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管理措施；公司对日常人员管理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合理化建议；人力保证措施等较好31-40分；一般15-30分；较差0-14分。 |
| 2 | 应急预案 | 15 |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预案及措施。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 |

注：（1）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 **工作范围**

 2020年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面积合计304324.26m2，其中：绿地206514.06m2、片林97810.20m2，详见甲方提供的明细，最终以区财政局第三方现场核实面积为准。

1. **工作内容**

 1.负责自管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负责补种自管绿地内的死苗斑秃（具体位置、面积及补种方案另定）。同时，在养护期限内若自管绿地发生死苗斑秃必须做到随时补种。

 3.按照北京市绿化叁级养护标准的要求对上述绿地及树木进行养护管理。

 4.负责绿地白色污染及垃圾的清理。

 5.保证绿地内的卫生整洁，做到无堆物堆料，及时清除绿地内枯死枝叶、剪枝，随时清理白色污染及其他杂物，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6.做到安全施工，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养护标准：叁级绿化养护标准。**

1.植物搭配一般，绿地基本充分，无明显裸露土地。

 2.树木生长基本正常，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介壳虫危害一般，树木缺株在6%以下，树木无明显的钉栓、捆绑现象。

 3.绿篱生长造型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的死株和枯死枝，有虫株率在20%以下；草坪宿根花卉生长基本正常，草坪斑秃和宿根花卉缺株不明显，基本无明显的草荒。

 4.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的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无明显的破损，无较严重人为破坏，对人为损坏和违法行为能及时处理；无绿化生产垃圾。

 5.按叁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编号：**

**平房乡2020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二〇二〇年 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平房乡2020年自管绿化养护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绿化的养护及清扫保洁工作，其中绿化面积 平方米、片林面积 平方米，具体绿化工作范围明细详见附件一，最终结算面积以区财政局核实结果为准，如发生变化以审定结果进行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绿化养护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服务费**

 养护经费标准：绿地：15元/平方米；片林：4元/平方米。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财政支出进度等相关要求，服务费分四次按合同金额相应比例支付，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分别为：签订合同后支付50%、2020年9月支付25%、2020年11月支付25%。如到时间节点，财政资金未能到位，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到资金到位后20日内。如区财政局核定最终结算面积发生变化造成应结算金额发生变化时，依据核定结算金额按比例支付。

2.乙方应在除第一次付款以外的每一次付款月月初向甲方提交前一阶段工作报告及当期服务费支付申请书。

3.乙方应在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发票，金额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费标准及区财政局核定面积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或汇款的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在最后一次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或核定结算金额）10%的质保金作为最后一个月服务期限的质量保证。甲方于服务期限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甲方依据《园林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养护园林绿地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4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养护及保洁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

5.1.3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绿化养护工作。

5.3.2乙方养护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附件二）执行养护任务，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养护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养护工作任务，且养护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养护人员数量。

5.3.4乙方养护人员使用的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乙方养护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按时清扫。

5.3.6乙方必须对养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养护人员不能完成养护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养护人员。

5.3.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3.8养护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养护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养护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养护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养护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养护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甲方确认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乙方工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根据相关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二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1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自管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范围明细表（暂定）》

附件二、《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自管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范围明细表（暂定） |
| 序号 | 所在村社区名称 | 绿化名称 | 养护范围 | 测量面积（平米） | 类型：绿化/片林/不安排 |
| 1 | 姚家园村 | 姚家园农民新村 | 东至：青年路沿线、南至：姚家园北路、西至：星火东路、北至：姚家园北二路 | 39642.30 | 绿化 |
| 2 | 富华家园社区 | 亮马厂排水沟 | 东至：乡界、南至：界墙、西至：黄杉木店路、北至：界墙 | 133.60 | 绿化 |
| 3 | 黄渠村 | 黄渠村东排水沟 | 东至：市政道路、南至：乡界、西至：界线、北至：村界 | 676.58 | 绿化 |
| 4 | 黄渠村 | 黄渠村南排水沟 | 东至：乡界、南至：河道边、西至： 乡界、北至：村界 | 718.43 | 绿化 |
| 5 | 黄渠村 | 黄渠村绿地 | 东至：朝阳北路、南至：村民房、西至：定福庄路、北至：村民房 | 5137.98 | 绿化 |
| 6 | 雅成里社区 | 黄杉木店绿地 |  | 1870.65 | 绿化 |
| 7 | 平房村 | 平房中心河排水沟 | 东至：五环路、南至：村民房、西至：村界、北至：村民房 | 6082.99 | 绿化 |
| 8 | 平房村、石各庄村 | 东方气体路两侧 | 东至：村界、南至：梨园北门、西至：村界、北至：机场二高速 | 1041.96 | 绿化 |
| 9 | 石各庄村 | 石各庄绿地 | 东至：定福庄路、南至：幺家店路、西至：村路、北至：村路 | 705.52 | 绿化 |
| 10 | 平房村 | 平房干渠 | 东至：村界、南至：村民房、西至：村界、北至：机场二高速 | 294.07 | 绿化 |
| 11 | 平房村 | 朝阳干渠 | 东至：乡界、南至：村界、西至：乡界、北至：河道界 | 817.85 | 绿化 |
| 12 | 星河湾社区 | 星河湾南路两侧 | 东至：黄杉木店路、南至：小区、西至：大成路、北至：星河湾小区 | 4383.49 | 绿化 |
| 13 | 定福家园社区 | 定福家园中心街 | 东至：村民房、南至：乡界、西至：小区、北至：朝阳北路 | 812.55 | 绿化 |
| 14 | 姚家园西社区 | 姚家园村回迁房绿地 | 东至：东里中路、南至：姚家园北路、西至：青年路沿线、北至：姚家园北二路 | 102305.81 | 绿化 |
| 15 | 黄渠村 | 黄渠回迁小区绿地 | 东至：村界、南至：朝阳北路、西至：定福庄路、北至：村界 | 6893.52 | 绿化 |
| 16 | 定福家园社区 | 福盈家园3号楼北侧马路 | 东至：定福中街、南至：小区、西至：定福庄路、北至：小区 | 1972.90 | 绿化 |
| 17 | 富华家园社区 | 刑侦支队南侧，规划幺家店路 | 东至：村民房、南至：村路、西至：黄杉木店路、北至：树林 | 1672.48 | 绿化 |
| 18 | 平房村 | 驹子房路 | 东至：乡界、南至：路墙、西至：小区、北至：乡界 | 3856.53 | 绿化 |
| 19 | 平房村、姚家园村 | 老350路 | 东至：五环路、南至：村界、西至：姚家园路、北至：村界 | 2028.14 | 绿化 |
| 20 | 平房村 | 平房路 | 东至：林地、南至：幺家店路、西至：乡界、北至：平房路 | 12231.18 | 绿化 |
| 21 | 平房村 | 五环辅路 | 东至：林地、南至：幺家店路、西至：乡界、北至：平房路 | 902.23 | 绿化 |
| 22 | 华纺易城社区、润丰社区 | 华坊中路 | 东至：青年路、南至：小区、西至：铁道、北至：小区 | 1539.30 | 绿化 |
| 23 | 华纺易城社区 | 华纺南路 | 东至：青年路、南至：小区、西至：铁道、北至：小区 | 779.44 | 绿化 |
| 24 | 华纺易城社区、国美社区、润丰社区 | 华纺西路 | 东至：小区、南至：乡界、西至：铁路、北至：幺家店路 | 1055.42 | 绿化 |
| 25 | 华纺易城社区 | 华纺北路 | 东至：青年路、南至：小区、西至：铁道、北至：小区 | 6804.66 | 绿化 |
| 26 | 富华家园社区 | 682门前路 | 东至：幺家店路、南至：居民区、西至：黄杉木店路、北至：居民区 | 0.00 | 绿化 |
| 27 | 姚家园村 | 北京市第二中学朝阳学校 | 东至：青年路沿线、南至：市政界、西至：姚家园北路、北至：学校 | 2154.48 | 绿化 |
|  |  |  | 合计： | 206514.06 |  |
| 序号 | 所在村社区名称 | 绿化名称 | 养护范围 | 测量面积（平米） | 类型：绿化/片林/不安排 |
| 1 | 平房村 | 东坝中路东侧绿地 | 东至：乡界、南至：机场二高速、西至：东坝中路、北至：乡界 | 97810.20 | 片林 |
|  |  |  | 合计： | 97810.20 |  |

**附件二：**

园林绿地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保持园林 绿地环境卫生整洁确定如下责任标准：

一、城市绿地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二、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 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四、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五、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六、二级以上（含二级）开放绿地，应当按标准设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

七、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八、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人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部分**

## 附件1——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正式授权（姓名、职务）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2份：

* + -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服务内容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项目业绩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保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ⅱ.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ⅲ.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ⅳ.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ⅴ.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ⅵ.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ⅶ.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申请。

ⅷ.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传真 ：

电话： 电子函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

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全称 ：

银行帐号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
|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注：此表须单独密封1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 | 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表中要求供应商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偏离程度明确做出“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 附件5——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期限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主要章节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

1. 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6-3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或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3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2018年或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6-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6-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 （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送交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招标编号： ）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

##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